**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**

（粤教审〔2016〕1 号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广东省教育系统的合同审计工作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 计工作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 结合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，是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的法 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。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文件，是指各教育 行政部门和单位作为招标人，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各类用于招 标活动的文件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审计是指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，依 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起草、签订、执行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编制的合 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合同审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诚实 守信的原则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五条** 合同审计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的招标文件或合同；

（二）大宗物资、仪器、设备及教材、图书等买卖、租赁的招标文件或合同；

（三）各类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与服务合同；

（四）委托管理以及其他业务的招标文件或合同等。

**第六条** 合同审计根据需要可进行签约前、签约中和签约后审计；招标文件审 计可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选择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招标文件审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是否具备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；

（二）招标项目是否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招标文件是否完整、规范，如：投标人资格条件、合同条款、技术规格、 评标方法是否明确；

（四）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是否存在非特定业务需求的倾向性或歧视性；

（五）评标方法是否公平合理。

**第八条** 合同签约前审计主要内容 :

（一）项目是否具备完善的立项审批程序 , 资金是否落实；

（二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招标 , 承办部门有无将招标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；

（三）订立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订立的合同条款是否完备、准确，如：标的、数量、质量（型号规格）、 价款（或酬金）、质保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是否清楚、明确；

（五）订立的合同发生纠纷时，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解决，以及在何地解决等是 否有约定 ;

（六）如果经过招标，订立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、是否与投标 文件相符、是否存在对招投标文件要素的实质性改变 ;

（七）合同订立过程中是否履行了某些特殊要求的审批、审计、签证、登记、 公证等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签约中审计主要内容：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专用条款进行复核，对签约 现场议定的条款进行监督等。

**第十条** 签约后审计主要内容 :

（一）对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内容和价格变更进行审核和确认 , 合同的 变更或解除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进行；

（二）对项目验收工作的审计监督： 1. 参与验收的部门是否齐全；

2. 验收工作是否按照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进行。

（三）有关售后服务的条款是否得到履行 , 是否有专人跟踪落实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审计属常规审计监督，一般不下达审计通知书，审计结束可直 接签署审计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审计程序：

（一）各业务承办部门送达合同文本到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同时报送相关 材料；

（二）内部审计机构收到合同文本后，应核对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。材料 不全的，暂不予受理，所报合同初稿及相关材料退回业务承办部门，待材料补齐后 再行审计；

（三）受理合同后，审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重大或者特殊的合同，承办部门可以事先通知审计部门派员提前 介入，参与合同主要条款的商谈。

**第十四条** 内部审计机构在进行合同审计时，发现违反规定的，通知业务承办 部门处理，在处理之前，相关部门不得加盖合同用章；已签订合同的，暂停合同的 履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广东省教育厅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